

证券代码：833316

证券简称：宏商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 8 号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逐项记名投票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00-12: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16	宏商科技	2025年12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购买 EPDM 插拔式电缆附件产品等，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含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叉新能源重工（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电动装载机等，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供暖设备等，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含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长春海达化学有限公司、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60 万元（含税）的热缩产品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3.审议《关于修改〈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完善公司章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35）。

4.审议《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治理需要，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6）。

5.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
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治理需要，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
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7)。

6.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
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治理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
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4)。

7.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
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治理需要，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应条款
进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8)。

8.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治理需要，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9.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治理需要，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相应条款进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回避表决股东为（周云、钟晓光、马洁、马超、马国钊、许志民、周虎）；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个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 8 号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华冰 电话：0755-2848380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 8 号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